

证券代码：838029

证券简称：皓月医疗

主办券商：大同证券

皓月医疗系统（大连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6 月 2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大连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火炬路 32 号创业大厦 A 座 902 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杨峰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,994,8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董事长杨峰先生代表董事会做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,994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根据规定编制的《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,994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〈2022 年年度报告〉及其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董事会根据规定，编制《〈2022 年年度报告〉及其摘要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,994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:

公司根据实际情况编制的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,994,80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:

公司根据经营计划编制的《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,994,80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公司 2022 年未经审计未分配利润-2,686,012.43 元, 结合公司当前实际经营情况, 公司决定 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,994,80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继续聘用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,994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辽宁法大律师事务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高伟、刘志扬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人员资格、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皓月医疗系统（大连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皓月医疗系统（大连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6月2日